

訴願人 林青弘

申請人因請求發給證人日費及旅費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445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申請人因刑事案件，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以告訴人身分接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新北地檢署)遠距訊問，庭訊中檢察官因偵查需要，當庭命令申請人具結證言，改以證人身分應訊。俟申請人於 107 年 1 月 23 日、同年月 26 日分別以書狀向新北地檢署陳訴其於接受庭訊時，檢察官並未徵詢其是否領取證人日費及旅費等，而向該署聲請回復原狀並請求發給證人日費，經新北地檢署以 107 年 3 月 9 日新北檢兆列 107 陳 3 字第 09493 號書函回復申請人，證人依法有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2 項規定，證人請求法定日費應於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為之，申請人未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接受遠距訊問後 10 日內請求支給，從而否准申請人請求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本部認申請人逾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2 項所定 10 日期限始請求發給證人日費及旅費，已生失權效果，且亦無重大事由認得延長請求期限，爰以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4450 號訴願決定(下稱系爭訴願決定)駁回確定。申請人認係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

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……」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。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，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請求，應於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，向法院為之。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。」有關證人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期間，於性質上屬於通常法定期間，若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遲誤者，即生失權效果，至是否基於重大事由之考量，而延長證人得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期間，屬法院或檢察官之職權，證人僅得促請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為之，但並無聲請權。（證人請求日費或旅費期間之性質，詳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450 號訴願決定書）。至證人請求日費或旅費之對象，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2 項雖規定向「法院」為之，惟依同條第 1 項得請求日費及旅費者，應包括於偵查階段及審理階段出庭作證之證人，就證人於偵查中應向何機關請求日費及旅費，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2 項雖無規定，惟應類推適用該項規定，向檢察機關請求之。

三、再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（下稱支給要點）第 7 點規定「承辦單位於填製刑事證人傳票（一式二聯，如格式一）時，應將其第 2 聯連同證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（一式二聯，如格式二）第 1、2 聯送總務單位，總務單位依據證人傳票上『住居所』與『應到日時』欄所示資料，填妥日費、旅費金額後，由零用金或以暫付款墊付，將金額裝入

證人日費旅費現金袋（如格式三），於開庭前將現金袋及領據交由機關指定之人員持赴適當處所待處，俟證人於庭訊完畢時，書記官、檢察官即在日費、旅費領據證明人項下簽名，主動交給證人，證人於該領據簽章後具領日費、旅費（未帶私章者得按指印），如當庭不願領取或自願放棄者，逾 10 日不再支給。」

- 四、本件申請人原係以告訴人身分接受新北地檢署遠距訊問時，當庭改以證人身分應訊，其請求發給日費、旅費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依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向檢察機關為之，申請人認其依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向「法院」而非新北地檢署為之，有法規適用錯誤之情形，要無可採。另本件申請人未於新北地檢署訊問完畢之 10 日內請求，已生失權效果，系爭訴願決定並無違誤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